第 1 页 共 5 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松）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
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
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
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彭松：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珠海证券有
限公司分析师，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证券时报新闻部记者、信息披露
中心副主任、舆情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
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欣灵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清逸时刻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宜朵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杭州梅是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
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
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
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

第 3 页 共 5 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同时，密切关注媒体
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等下发的各类法规、规则和政策，加
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新的规定，提高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
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
3、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
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
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时出
席股东大会，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
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
陪同下，前往公司重庆固态电池研发中心进行实地考察。与研发中心负责人、核
心技术人员开展会谈，全面了解研发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听取技术团队对固
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参观电芯、电解质、正
负极材料的研发产线。
此外，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通过
会谈、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
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
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运行情
况、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日。
（七）公司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详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第 4 页 共 5 页
及时解答疑问。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
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公司受让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认为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
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
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和内部控制现状。
（三）聘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
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截至目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内控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阅了
相关董事候选人、
于调鬰准确项⒪Ე먀内部ᩓǅ和内䏠定人认真ᇜਣ关联人

第 5 页 共 5 页
格，核查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履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
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一致。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对考核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
（六）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认为利润分配方
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利润
分配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当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七）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人关注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对应项目研发进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
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公
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
责，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彭松
2025 年 4 月 1 日